

宁夏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及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宣传解读

为了全面迅速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会议精神,助力打好“七大战役”(就业收入扩增战、基本民生保障战等),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加大减税降费扩大缓缴社会保险费和降费率政策宣传工作,促进政策加快落地生效,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现将我区有关扩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及降费率政策解读如下。

政策解读



A 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政策解读依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22〕80号,2022年6月9日)

(一) 扩大实施范围

1. 在原来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到17个困难行业范围的困难企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

范围扩大后,享受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困难行业增加至22个;

2. 将符合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评估认定的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或出现过密接者封控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纳入缓缴范围;

3.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可参照执行。

(二) 缓缴及补缴期限

1. 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从申请之日起到2022年年底,缓缴的费款最晚于2023年6月底前全部缴清;

2. 困难行业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从申请之日起到2023年3月底,缓缴的费款最晚于2023年4月底前全部缴清;

3. 困难中小微企业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从申请之日起到2022年年底,缓缴的费款最晚于2023年1月底前全部缴清。

4. 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

底。已申请缓缴的参保单位缓缴期限自动延长,无需再次申请。

5.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逾期未缴的,从补缴期结束后的次月起,对申请缓缴的三项社保费加收滞纳金。

(三) 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扩岗作用

1. 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自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90%返还。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同1人只能享受一次。

2. 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县(区),对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且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的企业,按每名参加失业保险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各地可通过大数据比对,按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留工培训补助。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2年以上。

(四) 缓缴申请条件

申请缓缴的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已参加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并足额缴纳2021年度社会保险费。

2.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1年四季度和2022年1至5月份企业生产经营处于亏损状态。

3. 提出缓缴申请的当月,参保单位不在市场监管等部门严重失信名

单范围。

4. 申请缓缴单位必须承诺缓缴期满后及时将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缴清。

(五) 简化办理流程

1. 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制。缓缴期限内,符合条件的单位可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出具财务报表或承诺书,通过登录“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https://12333.hrss.nx.gov.cn)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线上提交缓缴申请。

各级人社、税务部门继续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经办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2〕195号),简化程序,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通过公共服务系统自动生成《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及承诺书》,方便单位办理。

2. 人社部门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要严格规范审核,并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后,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

3. 失业保险稳岗返继续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

4. 各级人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困难单位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保费,并按规加收滞纳金。

(六) 权益保障

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单位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而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单位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单位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B 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具体内容指的是: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即,工伤保险以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20%的降费率政策,失业保险缴费比例继续保持1%降费率政策,于2022年4月30日到期后,延续执行至2023年4月30日。

——政策解读依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2〕144号 2022年4月18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岗位扩就业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2〕59号 2022年5月18日)

C 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缓缴2022年养老保险费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

——政策解读依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岗位扩就业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2〕59号 2022年5月18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2年6月15日

